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1.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每人9.6万元（含税）/年。

（二）监事薪酬标准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及其工作分工，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制定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年终根据工作实绩，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并给出薪酬兑现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对薪酬进行刚性兑付。

（四）其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规定或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报销。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营目标、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优化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集团化运营需要，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部分调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5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5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新增6项一般事项“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和2项需后置许可事项“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总结2024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2025年发展目标及任务，董事会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4预计金额	2024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5,731.52	1,488.50	4,243.02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37.48	373.56	1,363.92	1.内蒙子公司投资项目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电解槽的需求不及预期，当期多采用利旧方式获得；2.进一步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	625.37	1,454.63	碳酸锂采购等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0.00	430.0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3.63	326.37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700.00	201.15	498.85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424.04	254.79	169.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4,175.00	809.88	3,365.12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300.00	655.10	2,644.90	关联方实验项目延期，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75.00	146.62	528.3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16	92.84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100.00	1.00	9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63,055.40	58,920.46	4,134.94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1,729.14	58,428.91	3,300.23	预计偏差，总体执行率95%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01	174.60	36.41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1,115.25	316.95	798.30	新建项目咨询费公开招标未中标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29.00	594.75	34.25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30.00	557.36	72.64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890.80	631.37	259.43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7.19	97.78	29.41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20.00	503.46	16.54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7,133.26	12,866.74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建设进度快，资金需求大
合计		135,758.91	110,736.82	25,022.09	

注：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为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6,433.15	2.82%	305.67	1,488.50	0.79%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85.58	0.56%	300.28	373.56	0.20%	电解槽业务需求增加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949.00	1.29%	0.00	625.37	0.33%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弱电系统、监控等业务需求增加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80	0.00%	0.00	0.00	0.0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	0.03%	0.00	33.63	0.02%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300.00	0.57%	0.00	201.15	0.11%	业务发展需要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820.77	0.36%	5.40	254.79	0.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2,820.00	1.33%	470.11	809.88	0.42%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500.00	0.71%	315.55	655.10	0.34%	关联方实验项目业务需求，预计销售金额增加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0.24%	154.56	146.62	0.0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19%	0.00	7.16	0.00%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420.00	0.20%	0.00	1.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34,163.33	36.79%	356.99	58,920.46	69.59%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3,218.94	35.77%	0.00	58,428.91	69.01%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已基本完工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74.60	0.21%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944.40	1.02%	356.99	316.95	0.3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00.00	41.00%	0.00	594.75	60.24%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0.00	0.00%	0.00	557.36	35.11%	2025年不再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561.32	100.00%	85.66	631.37	100.00%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0.00	0.23%	0.00	97.78	0.3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9%	0.00	0.00	0.00%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5.00	100.00%	0.00	503.46	100.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4.61%	40,145.95	47,133.26	17.10%	预计经营现金流增加
合计		99,492.80		41,364.39	110,736.82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2025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2024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3、鉴于上述关联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因此在各类别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同类交易主体可相互调剂额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鹏
注册资本	1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
主营业务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成立日期	1966年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华
注册资本	9,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展览路17号
主营业务	传感技术、激光技术、化工、精细化工、气体设备、核探测仪器技术研究开发及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环境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可靠性试验检测服务、力学环境试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黑光夜视摄像仪制造销售；智能电子门锁、智能电子门禁、安防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制氢设备、制氧产品、车载氢系统、智能设备、环境保护和治理设备、核电设备、石油探测设备、特种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养护品、三废处理、医药中间体、氘代产品、美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空气净化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电器、电子产品、净水产品、保健护理品、洗涤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电器、自动控制及监控设备销售；制动液、防冻液、导热油、难熔金属制品、钩制品、贵金属衍生品、氘代氣仿、氘代甲醇、氘代乙烯、六氟丁二烯、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锗、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硫酸钾、冷媒（四氟乙烷）、碳酸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氟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5日）；经营本所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所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所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的生产、销售；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制冷设备设计、安装；普通货运；铝合金、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装；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办公用品；百货；装修材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及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及房屋维护；以下限分支经营：印刷、住宿、饮食、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资产总额41.30亿元，净资产24.3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65亿元，净利润1.8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强
注册资本	40,891.79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和中船路5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贵金属冶炼；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装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装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派瑞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69亿元，净资产11.9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70亿元，净利润2.2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21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院1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海外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06亿元，净资产3.73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0.67亿元，净利润0.0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2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季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主营业务	批发医疗器械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经营成品油3种、其它危险化学品53种，合计56种（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木材及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柴油、护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润滑脂、Ⅱ类医疗器械、燃料油、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修；科技产品、船舶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5.68亿元，净资产54.74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78.32亿元，净利润1.0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卫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27号24栋1至4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1亿元，净资产0.63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39亿元，净利润0.2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8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651.02亿元，净资产209.5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5.26亿元，净利润14.6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德雨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8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特种钢铸锻件、泵、阀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补偿器、管件、管道支座、建筑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速度锁定装置、阻尼器、减震器及桥梁附属产品、转体球铰及附件、转体装置、压力容器、吸收式热热机组设备、热泵及相关设备（含烘烤、供暖、制冷等）、无缝气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转体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及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桥梁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生产销售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挂车，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长管拖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28亿元，净资产16.00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69亿元，净利润1.1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中船路5号东北角
主营业务	制氢设备、制氧设备、车载氢系统、气体设备、特种设备、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阀门及配件、管件、加氢装置、氢气存储设备、氢气压缩机、车载智能控制器、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燃料电池系统（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专业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Ⅱ类6854-8-医用制气设备的生产，6856-1-供氧系统的生产（有效期至2026年7月20日）；2002年分类目录：6821,6822,6823,6825,6826,6828,6830,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2017年分类目录：01,08,09,14,15,18的批零兼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助听器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管道安装和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境净化工程；工业清洗剂、消毒剂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箱、器材箱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30亿元，净资产2.95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74亿元，净利润0.6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